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丁安立

電話：2679751#368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059@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802095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0209523BA0C_ATTCH11.pdf、0209523BA0C_ATTCH12.ods、0209523BA0C_ATTCH13.pdf、0209523BA0C_ATTCH15.ods、0209523BA0C_ATTCH14.pdf）

主旨：有關近日學校師長建議符合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對象條件之教職員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時一併接種一案，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三階段開打：第一順位學生及醫事人員於108年11月15日開打，第二順位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於12月8日開打，第三順位其他接種對象例如50-64歲成人、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等於109年1月1日開打，學校教職員如符合本（108）年度公費對象（見附件一），應依上述時程前往合約院所接種，合先敘明。
- 三、惟近日有學校師長建議符合本（108）年度公費對象之教職員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時一併接種，本局依疾管署「彈性開放辦理校園學生接種作業時，可併同接種其他尚未開打公



費對象」政策兼顧節省行政成本考量，規劃本（108）年12月11日起於校園集中接種時協助符合本（108）年度公費對象之教職員接種，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校教職員其所屬學校於11月15日至12月10日辦理集中接種者，12月11日起可至37區衛生所接種：

- 1、造冊方式：請於12月16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http://bit.ly/37GWAKE>），俾利統計人數。倘對於表單填寫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陳先生（電話：2679751分機354）。
- 2、施打地點：本市37區衛生所，各衛生所疫苗接種時間請見附件二。
- 3、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教職員證、健保卡、相關證明證件（見附件三），倘有證件缺漏，不予施打。
- 4、注意事項：建議先與衛生所聯繫確認有無疫苗，再行前往施打。

（二）學校教職員其所屬學校於12月11日起辦理集中接種者，12月11日起可參加該校學生集體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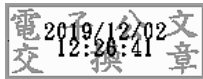
- 1、造冊方式：請指定1人為窗口自行聯繫並事先提供造冊（格式請見附件四）給施打之衛生所/醫療院所，俾利統計人數。
- 2、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教職員證、健保卡、相關證明證件（見附件三），倘有證件缺漏，不予施打。
- 3、倘入校接種單位為本市醫療院所，考量院所人力及設備量能，有部分醫療院所無法負荷（見附件五），由該些院所施打之學校其教職員請依循第（一）點方式

進行接種。

四、檢附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附件一）、108年37區衛生所流感疫苗/長者肺鏈疫苗接種時間表（附件二）、應攜帶證件列表（附件三）、接種名冊（附件四）、各醫療院所協助教職員於校園施打情形統計表（附件五）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中部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